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美国默沙东公司续签《市场推广服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风险提示

- 1、不可抗力风险因素可能造成本合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履行。
- 2、本合同期限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对方不能按约提供产品、公司不能按约完成目标量都会对合同的完全履行造成一定的风险。

二、合同概述

2013 年 8 月 30 日，公司与默沙东药厂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美国；以下简称“默克”）的关联公司——美国默沙东药厂有限公司（注册地：香港；以下简称“默沙东”）续签了《市场推广服务合同》，公司继续作为默沙东在中国大陆区域内的市场推广服务方，负责默沙东公司疫苗产品在中国大陆区域的市场推广工作。本合同涉及产品为“纽莫法”（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和“维康特”（甲型肝炎灭活疫苗），上述产品由默沙东公司指定的进口代理商对公司供货，涉及产品采购总额约 3.90 亿元，约定合同对价约 8147.67 万元。

三、合同当事人情况介绍

默沙东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在美国和加拿大称为默克公司(Merck & Co., Inc.)，是世界制药企业的领先者，总部设于美国新泽西州，是一家以科研为本，致力于研究、生产和销售创新医药产品的跨国制药企业。默克是医药行业的常青树，经营历史超过 100 年，位列世界 500 强之一，2012 年收入为 472.67 亿美元，业务覆盖全球约 200 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与默沙东自 2011 年 4 月 25 日起开展市场推广合作，负责默沙东疫苗

产品在中国大陆区域的销售。2011 年度、2012 年度，公司分别向默沙东指定的进口代理商采购协议产品 11050.34 万元和 16901.25 万元，占当年代理疫苗总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37.15%，34.41%。

自双方合作以来，均能较好履行合同义务，协议产品的市场营销工作进展顺利，双方合作关系持续健康发展。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合同双方：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美国默沙东药厂有限公司
- 2、合同标的：公司在中国大陆区域内为默沙东的疫苗产品提供市场推广服务和销售。
- 3、合同期限：2013 年 8 月 30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双方书面确认，合同期可以延续。
- 4、推广服务产品：纽莫法、维康特
- 5、合同对价：8147.67 万元
- 5、合同生效时间：2013 年 8 月 30 日
- 6、主要违约责任：

1) 非不可抗力原因，公司未按约采购甲方产品，默沙东有权根据情况决定扣除全部或部分服务费；

2) 除双方明确约定，就另一方或任何第三方产生的任何损害或损失，任何一方皆不对另一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任何一方应就由其行动导致的权利主体有关的所有责任及损害向另一方作出赔偿，并使之免受损害。

3) 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对于另一方产生的（无论是否因违约、保证、侵权、严格责任或其他原因产生）任何惩罚性的、特殊的、间接的、附随的、偶然的或惩戒性的损害或类似损害或损失，包括利润损失，均不承担任何责任；但是，上述责任限制不适用于以下情形：因任何一方的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导致的，或因违反本协议保密义务等产生的责任。

六、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 1、本合同的签署延续了公司与默沙东公司疫苗产品的代理业务；
- 2、合作关系的持续发展，有利于该产品经营成果的进一步巩固和持续释放。

六、协议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公司二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独立董事意见（不适用）。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市场推广服务合同》。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9 月 2 日